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徐西森教授(教授休假)、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瑞旻會長(請假)、陳亮穎副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113 年 6 月 2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會議召開日期為 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	照案執行
二	本所 112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照案執行
三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刑志彬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照案執行
四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六	修改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待送 113.10.30 教務會議審議。
七	修改本所博士班著作目錄審查表，敬請討論。	廢止原檢核表，改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用】及【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用】等兩種本所著作目錄審查表格。	已公告本所學生知悉。
八	有關諮心組碩士班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於開學日前提前實習，敬請討論。	於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明訂實習之起訖日期為本校開學期間；若學生自行同意實習機構提前實習，請學生自行自費辦理個人保險。	修正後之規已公告本所學生知悉。
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 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3**	○○○、○○○、○○○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
博士學位考試	**5**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6**	○○○、○○○、○○○、○○○、○○○、○○○、○○○、○○○、○○○、○○○、○○○、○○○、○○○、○○○、○○○、○○○
碩士學位考試	**11**	○○○、○○○、○○○、○○○、○○○、○○○、○○○、○○○、○○○、○○○、○○○
合計	**36**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5**	○○○、○○○、○○○、○○○、○○○
碩士學位考試	**3**	○○○、○○○、○○○
合計	**8**	

二、本所 112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1	1	0	13	3	1	0
第二學期	3	1	5	16	11	5	3
小計	**4**	**2**	**5**	**29**	**14**	**6**	**3**

三、本所復健組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舉行第 21 屆新生座談會，諮心組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上午 10 時舉辦第 26 屆博士班及第 31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會中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

四、原訂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2:30 辦理高教深耕計劃-實習機制經驗分享，邀請嘉義大學張高賓主任演講，因當日颱風停班課移至今日舉行上午舉行，感謝老師參與活動。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時間暫訂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六、請老師 9 月 20 日(五)前提供個人著作目錄，俾利所辦更新本所網頁-教師專區。

七、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8:3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3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全所師生一同參與。

八、恭賀本所刑志彬副教授指導○○○博士生榮獲國科會 11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九、恭賀本所刑志彬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實踐計畫補助。

十、恭賀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二位研究生，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費用。

十一、 本校教務處每學期均會通知學生線上填報指導教授(每生畢業前僅可申報一次，作為校方核發論文指導費用)，因須學生自行上網填報，所辦均會依教務處通知時間提醒學生，

逾時系統會關閉，未填報同學只能等下一個學期再提報。故**請指導教授協助同步提醒學生記得收到學校通知信時，務必上網填報。**

十二、本校參與「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學輔中心請各系所提供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資料，敬請老師於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開始前(114 年 6 月 23 日前)提供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相關資料。

十三、本所第一學期確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其他活動正在研擬之中：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經費來源
113.9.13(五) 09:30~11:30	張高賓教授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實習機制經驗分享	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高教深耕計畫-卓紋君老師
113.10.7(一) 13:30-16:20	本所張家群博士後研究員 (臨床心理師超過十年經驗)	臨床心理衡鑑簡介： 以班達與 CASI 為例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夏允中老師
113.10.25(五) 09:00-12:00	朱慶琳助理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實踐多元文化諮商：以舞蹈治療為媒介的心理工作	綜合大樓 4101 教室	刑志彬老師
113.11.9(六) 09:00-17:00	Tamara Guenoun CP. •法國里昂第二大學心理病理與臨床心理系實務講師 •巴黎第五大學笛卡爾戲劇治療系藝術創意碩士班協同主任	Resuscitation of Subjectivity & Reveals its Empathetic Dimension in the Radicalism Context: Therapeutic mediations for Child Adolescent through Theater, Play & Creation	綜合大樓 4101 教室	國科會幽蘭計畫：中山大學(宋宥賢)、高師大(刑志彬)、屏東大學(林顯明)
113.11.22 (六)~23(日) 9:00~12:00、 13:00~16:00	孫頌賢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伴侶諮商實務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1、4103 教室	

十四、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目前收稿七篇，一篇作者撤稿，三篇不予刊登，三篇正在審稿中。

十五、本學期(113-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清潔維護工作，以期全所師生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也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教室清潔維護班級分配如下，請導師協助督促與鼓勵學生參與本所教室的維護。

教室	負責班級
4103、4129	諮心組碩一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5、4118	復健組碩一
4321	復健組碩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3 學年度本所「一生五導」教師分組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本校學務處 113 年 8 月 26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31007311 號函辦理。

二、本校為強化導生職能養成，貫徹「一生五導」模式，本所配合將教師區分為師培、國內進修、國外留學、考公職及業界就業等五組，並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職能研習，以落實學生職涯適性輔導工作(附件二，AT3)

三、分組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頁，以利導生運用。112 學年度本所「一生五導」教師名單如下：

組別	名稱	擔任諮詢教師名單
1	師培組	賴陳秀慧副教授
2	國內進修組	徐西森教授、林真平副教授
3	國外留學組	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4	考公職組	刑志彬副教授
5	業界就業組	卓紋君教授、吳明宜副教授

決　議：113 學年度本所「一生五導」教師名單如下：

組別	名稱	擔任諮詢教師名單
1	師培組	黃傳永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
2	國內進修組	刑志彬副教授
3	國外留學組	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4	考公職組	刑志彬副教授
5	業界就業組	卓紋君教授、林真平副教授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3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三，AT4~7)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四，AT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徵聘 113 學年第二學期新任專任教師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諮心組徐西森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本所前徵詢徐教授個人意願為不同意延長服務，並經 113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決議不需辦理屆齡退休教授之延長服務。為使本所下學期順利聘任新進教師以維教學品質，現依程序申請聘任其缺額，並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檢附申請增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附件五，AT9~13)

二、預定辦理時程：公告徵聘及截止收件日 11 月 15 日(簽准後即公告)、書審(11 月 20 日至 21 日)、面試(11 月 29 日)、院教評(12 月 18 日)、校教評(1 月 8 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30)